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而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所規管。

權限

8.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有關的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0.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1.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2.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職責、權力及職能

14. 委員會須：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表現，核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熟識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並審視外聘審核的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時亦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g)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i) 審閱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及審閱其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包括管理層對核數師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j)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k)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效能；
- (l) 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m)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
- (n)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o)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p)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對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q)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r)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s)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15.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且應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有必要）。
16.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以備查閱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並解釋其職責及由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力。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此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經批准修訂及採納。）